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绩效指标表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承担全市水库、山塘、海塘以及河道、湖泊、河口等水域、岸线、堤防、水闸管理具体事务。

2. 承担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控制运用计划编制、确权划界、安全鉴定、除险加固、改扩建以及河湖整治、小流域治理等的业务指导工作。

3. 承担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业务指导工作。

4. 完成绍兴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未设置划分内设机构。

二、2022 年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08.20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508.20 万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6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上年结转 3.87 万元，占 0.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4.33 万元，占 99.2%。

（三）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508.2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6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63.14 万元，占 51.8%；日常公用支出 37.82 万元，占 7.4%；项目支出 207.24 万元，占 40.8%。

（四）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8.2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08.2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8.2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6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22 万元，占 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7 万元，占 2.1%；农林水（类）支出 434.81 万元，占 85.6%；住房保障（类）支出 32.30 万元，占 6.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0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事务 434.81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基本支出及河道动态监测等所需各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8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4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 0.04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0.9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63.1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7.8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为 1.8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6 万元，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8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省市单位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实际接待人数较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6.95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5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20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7.2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04.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一般公共预算	504.3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0.87
三、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10.87
五、上级补助收入		农林水支出	434.8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水利	434.81
七、其他收入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34.81
		住房保障支出	32.30
		住房改革支出	32.30
		住房公积金	23.82
		提租补贴	0.04
		购房补贴	8.44
本年收入合计	504.33	本年支出合计	508.20
上年结转结余	3.87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8.20	支出总计	508.2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508.20	263.14	37.82	20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3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2	3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5	2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7	1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	1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	10.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7	10.87					
213	农林水支出	434.81	189.75	37.82	207.25			
21303	水利	434.81	189.75	37.82	207.2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34.81	189.75	37.82	20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0	3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0	3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2	23.82					
2210202	提租补贴	0.04	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8.44	8.4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04.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一般公共预算	504.3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7
二、上年结转		卫生健康支出	10.87
一般公共预算	3.8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事业单位医疗	10.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林水支出	434.81
		水利	434.8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34.81
		住房保障支出	32.30
		住房改革支出	32.30
		住房公积金	23.82
		提租补贴	0.04
		购房补贴	8.44
收入总计	508.20	支出总计	508.20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508.20	300.95	263.14	37.82	20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30.22	3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2	30.22	3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5	20.15	2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7	10.07	1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	10.87	1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	10.87	10.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7	10.87	10.87		
213	农林水支出	434.81	227.56	189.75	37.82	207.25
21303	水利	434.81	227.56	189.75	37.82	207.2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34.81	227.56	189.75	37.82	20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0	32.30	3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0	32.30	3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2	23.82	23.82		
2210202	提租补贴	0.04	0.04	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8.44	8.44	8.44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00.95	263.14	3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77	256.77	
30101	基本工资	57.95	57.95	
30102	津贴补贴	8.45	8.45	
30107	绩效工资	73.94	73.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5	20.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7	1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7	10.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9	9.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2	23.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2	4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2		37.82
30201	办公费	3.80		3.80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1.80		1.80
30215	会议费	1.80		1.80
30216	培训费	1.10		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2.52		2.52
30229	福利费	16.47		16.47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1.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	6.37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4	抚恤金	4.03	4.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0	2.30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1.80					1.8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1.80					1.80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207.25	207.25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农村农田水利专项	40.00	40.0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培训费	2.00	2.0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	85.15	85.15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库塘安全运行监督技术服务	79.80	79.8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0.30	0.30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207.25	207.25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水利工程综合监督管理	82.10	82.1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河道运行保护管理	85.15	85.15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农村水利管理	40.00	40.00				

2022年部门(单位)绩效指标表

单位	项目名称	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名称	总体绩效一级指标名称	总体绩效二级指标名称	效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权重	总体绩效备注	产出绩效目标	效	效	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权重	备注	金额	预算金额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农村农田水利专项							100										10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农村农田水利专项	完成年度农灌水平衡分析工作,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报告数量	≥	1	个	30	完成年度农灌水平衡分析工作,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报告数量	≥	1	个	30	1200000	40000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农村农田水利专项	完成年度农灌水平衡分析工作,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省厅年底考核中的等次	定性	良好		20	完成年度农灌水平衡分析工作,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省厅年底考核中的等次	定性	良好		2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农村农田水利专项	完成年度农灌水平衡分析工作,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	10	完成年度农灌水平衡分析工作,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	1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农村农田水利专项	完成年度农灌水平衡分析工作,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节水效益	定性	良好		15	完成年度农灌水平衡分析工作,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节水效益	定性	良好		15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农村农田水利专项	完成年度农灌水平衡分析工作,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	%	15	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0.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	%	15	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考核的指标0.6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农村农田水利专项	完成年度农灌水平衡分析工作,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完成年度农灌水平衡分析工作,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厅的指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培训费							100										10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培训费	完成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进行“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培训和指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30	人	25	完成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进行“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培训和指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	2	天	25	60000	2000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培训费	完成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进行“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培训和指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	2	天	25	完成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进行“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培训和指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30	人	25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培训费	完成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进行“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培训和指导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	10	完成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进行“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培训和指导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	1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培训费	完成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进行“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培训和指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训覆盖率	≥	90	%	30	完成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进行“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培训和指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训覆盖率	≥	90	%	3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培训费	完成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进行“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培训和指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	10	完成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进行“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培训和指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	1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指导							100										10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指导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个一百创建	≥	10	项	30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个一百创建	≥	10	项	30	540000	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指导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	定性	合格		20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	定性	合格		2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指导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	10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	1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指导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技术指导覆盖区域	=	6	区/县/市	20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技术指导覆盖区域	=	6	区/县/市	2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指导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全市农业用水量	定性	减少		10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全市农业用水量	定性	减少		1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指导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并通过省厅年度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							100										10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	1.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对全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美丽河湖迭代升级和幸福河湖建设、清四乱、河湖疏浚、河道水面保洁等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全市水城变化技术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流速调查(精度不低于2.0m),掌握全市县级及以上河道湖泊、水障、蓄滞洪区水城变化。3.河道安全运行评估技术服务;对全市堤防、海塘、闸泵站等开展安全运行抽查和安全评估,对工程运行、维护、安全管理、运行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加快问题整改,提升抵御灾害的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美丽河湖创建数量	≥	12	条	25	1.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对全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美丽河湖迭代升级和幸福河湖建设、清四乱、河湖疏浚、河道水面保洁等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全市水城变化技术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流速调查(精度不低于2.0m),掌握全市县级及以上河道湖泊、水障、蓄滞洪区水城变化。3.河道安全运行评估技术服务;对全市堤防、海塘、闸泵站等开展安全运行抽查和安全评估,对工程运行、维护、安全管理、运行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加快问题整改,提升抵御灾害的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与评估工程数量	≥	50	个	25	2554500	85150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	1.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对全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美丽河湖迭代升级和幸福河湖建设，清四乱、河湖疏浚、河道水面保洁等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全市水城变化技术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精度感知（精度不低于2.0m），掌握全市县级及以上河道、湖泊、水库、蓄滞洪区水域变化。3.河道安全运行评估技术服务；对全市堤防、海塘、闸泵站等开展安全运行抽查和安全评估，对工程管理、划界、安全运行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加快问题整改，提升抵御灾害的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与评估工程数量	≥	50	个	25			1.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对全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美丽河湖迭代升级和幸福河湖建设，清四乱、河湖疏浚、河道水面保洁等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全市水城变化技术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精度感知（精度不低于2.0m），掌握全市县级及以上河道、湖泊、水库、蓄滞洪区水域变化。3.河道安全运行评估技术服务；对全市堤防、海塘、闸泵站等开展安全运行抽查和安全评估，对工程管理、划界、安全运行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加快问题整改，提升抵御灾害的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美丽河湖创建数量	≥	12	条	25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	1.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对全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美丽河湖迭代升级和幸福河湖建设，清四乱、河湖疏浚、河道水面保洁等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全市水城变化技术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精度感知（精度不低于2.0m），掌握全市县级及以上河道、湖泊、水库、蓄滞洪区水域变化。3.河道安全运行评估技术服务；对全市堤防、海塘、闸泵站等开展安全运行抽查和安全评估，对工程管理、划界、安全运行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加快问题整改，提升抵御灾害的能力。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	10			1.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对全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美丽河湖迭代升级和幸福河湖建设，清四乱、河湖疏浚、河道水面保洁等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全市水城变化技术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精度感知（精度不低于2.0m），掌握全市县级及以上河道、湖泊、水库、蓄滞洪区水域变化。3.河道安全运行评估技术服务；对全市堤防、海塘、闸泵站等开展安全运行抽查和安全评估，对工程管理、划界、安全运行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加快问题整改，提升抵御灾害的能力。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	1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	1.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对全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美丽河湖迭代升级和幸福河湖建设，清四乱、河湖疏浚、河道水面保洁等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全市水城变化技术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精度感知（精度不低于2.0m），掌握全市县级及以上河道、湖泊、水库、蓄滞洪区水域变化。3.河道安全运行评估技术服务；对全市堤防、海塘、闸泵站等开展安全运行抽查和安全评估，对工程管理、划界、安全运行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加快问题整改，提升抵御灾害的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河湖四乱问题整改销号率	≥	90	%	30			1.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对全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美丽河湖迭代升级和幸福河湖建设，清四乱、河湖疏浚、河道水面保洁等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全市水城变化技术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精度感知（精度不低于2.0m），掌握全市县级及以上河道、湖泊、水库、蓄滞洪区水域变化。3.河道安全运行评估技术服务；对全市堤防、海塘、闸泵站等开展安全运行抽查和安全评估，对工程管理、划界、安全运行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加快问题整改，提升抵御灾害的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河湖四乱问题整改销号率	≥	90	%	3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	1.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对全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美丽河湖迭代升级和幸福河湖建设，清四乱、河湖疏浚、河道水面保洁等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全市水城变化技术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精度感知（精度不低于2.0m），掌握全市县级及以上河道、湖泊、水库、蓄滞洪区水域变化。3.河道安全运行评估技术服务；对全市堤防、海塘、闸泵站等开展安全运行抽查和安全评估，对工程管理、划界、安全运行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加快问题整改，提升抵御灾害的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河湖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对全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美丽河湖迭代升级和幸福河湖建设，清四乱、河湖疏浚、河道水面保洁等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全市水城变化技术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精度感知（精度不低于2.0m），掌握全市县级及以上河道、湖泊、水库、蓄滞洪区水域变化。3.河道安全运行评估技术服务；对全市堤防、海塘、闸泵站等开展安全运行抽查和安全评估，对工程管理、划界、安全运行等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加快问题整改，提升抵御灾害的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5	%	1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库塘安全运行监督技术服务								100											10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库塘安全运行监督技术服务	完成全市6座中型水库监管和技术指导工作，完成水管单位的抽查考核，对全市小型水库、山塘等水利工程开展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型水库监管和技术指导数量	≥	6	座	25			完成全市6座中型水库监管和技术指导工作，完成水管单位的抽查考核，对全市小型水库、山塘等水利工程开展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型水库监管和技术指导数量	≥	6	座	25	2394000	79800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库塘安全运行 监督技术服务	完成全市6座中型水库监 督和技术指导工作。完成 水管单位的抽查考核。对 全市小型水库、山塘等水 利工程开展监督检查，提 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管单位考核和技术指导数量	≥	15	个	25		完成全市6座中型水库 监督和技术指导工作。完成水管单位的 抽查考核。对全市小 型水库、山塘等水利 工程开展监督检查，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管单位考核和技术 指导数量	≥	15	个	25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库塘安全运行 监督技术服务	完成全市6座中型水库监 督和技术指导工作。完成 水管单位的抽查考核。对 全市小型水库、山塘等水 利工程开展监督检查，提 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	10		完成全市6座中型水库 监督和技术指导工作。 完成水管单位的 抽查考核。对全市小 型水库、山塘等水利 工程开展监督检查，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	1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库塘安全运行 监督技术服务	完成全市6座中型水库监 督和技术指导工作。完成 水管单位的抽查考核。对 全市小型水库、山塘等水 利工程开展监督检查，提 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库山塘检查和问题督导服务率 (按市级检查的数量)	≥	90	%	30		完成全市6座中型水库 监督和技术指导工 作。完成水管单位的 抽查考核。对全市小 型水库、山塘等水利 工程开展监督检查，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库山塘检查和问题 督导服务率(按市级 检查的数量)	≥	90	%	3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库塘安全运行 监督技术服务	完成全市6座中型水库监 督和技术指导工作。完成 水管单位的抽查考核。对 全市小型水库、山塘等水 利工程开展监督检查，提 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	≥	95	%	10		完成全市6座中型水库 监督和技术指导工 作。完成水管单位的 抽查考核。对全市小 型水库、山塘等水利 工程开展监督检查，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	≥	95	%	10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10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办公设备购置	完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 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印机数量	=	2	台	30		2台打印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印机数量	=	2	台	30		3000		300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办公设备购置	完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 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	10		2台打印机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100	%	2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办公设备购置	完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 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20		2台打印机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	1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办公设备购置	完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 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	90	%	30		2台打印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	90	%	30						
心	绍兴市水利工程管理中	办公设备购置	完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 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2台打印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